



如何更改姓名（用於成年人）

在加州，成年人不必去法庭就可以更改姓名。您只要開始使用新的姓名就可以了。

但是有時候最好透過法庭來更改您的姓名。因為如果沒有法庭命令，車輛管理署（DMV）等一些聯邦機構以及許多政府機構不會接受您的新姓名。

要獲得姓名更改的法庭命令有兩種主要方法。

① 填寫並遞交以下的法庭表格，要求法庭做出姓名更改：

- NC-100 表，Petition for Change of Name
- NC-110 表，Attachment to Petition to Change Name
- NC-120 表，Order to Show Cause for Change of Name
- NC-130 表，Decree Changing Name

您可以在以下網址從線上填寫這些表格：
www.courtinfo.ca.gov/selfhelp/other/namechange.htm

然後，在報紙上刊登一條公告，宣佈您更改姓名。（您不一定要讓其他人知道您正在要求改名。）

最後，出席法庭聽證會，要求法官頒佈使用新姓名的法庭命令。

② 在離婚過程中或離婚後申請恢復您的原名。

如果您的離婚尚未辦妥，要求法官恢復您的婚前姓名。

如果您的離婚已經辦妥，您可以填寫 FL-395 表，Request for Restoration of Former Name，要求法庭恢復您原來的姓名。

家庭法律自助中心可以幫助您填寫表格。

前往：**400 McAllister Street, Room 009**

法庭可以拒絕我更改姓名嗎？

法庭一般會同意您更改姓名，除非：

- 有人提出異議，而且獲得法官同意。
- 您的新姓名包含恐嚇或淫穢的文字、種族蔑稱或是可能導致混淆的文字。
- 您想使用新的姓名從事非法活動。
- 新的姓名妨礙其他人的權利。例如，您不能將自己的姓名改成知名影星的姓名，並透過該姓名來賺錢。

在我更改姓名之後會怎麼樣？

最好向法庭書記員索取一份經認證的法庭命令影本。（有些機構或公司可能會要求您提供這種影本。）

您可以使用經認證的影本申請使用新姓名的重要法律文件，包括：

- 使用新姓名的出生證明
- 新的社會安全卡
- 使用新姓名的駕駛執照或身份證。

這樣會使修改其他的記錄更容易。

需要幫助嗎？

前往 ACCESS 中心索取您需要的表格和說明。我們還可以幫助您編寫刊登在報紙上的公告，並提供一份您可以聯繫的報紙清單。

我們的工作時間為：

- 星期一至星期四：上午 8:30 - 中午 12 點
下午 1:30 - 下午 4 點
- 星期五：上午 8:30 - 中午 12 點



ACCESS

San Francisco Superior Court

575 Polk Street
Room 001
San Francisco, CA
94102-4514

415.551.5880
access@sftc.org